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認購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認購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RADIANCE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2)名認購人訂立兩(2)份獨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認購事項項下合共7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8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123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運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兩名認購人均有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執行董事劉楹棟先生，彼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各認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兩名認購人均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嘉偉先生、董新建先生及陳玉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並就上述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的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2)名認購人訂立兩(2)份獨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

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認購人名稱除外)。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各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 認購人之資料

##### 認購人

**認購人A**                    中國中西醫結合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投資控股外，其業務包括提供中西醫結合教育，包括教育諮詢、職業技能培訓，以及向學校和機構提供課程設計方面的專業支援。

**認購人B**                    中國力明產教融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投資控股外，其業務以教育為導向，包括產教融合人才培養、與大學及教育機構的海外學術合作、國際遊學項目開發，以及健康養生康復職業教育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兩名認購人均有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執行董事劉楹棟先生，彼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各認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劉楹棟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

概無認購協議與其他認購協議互為條件。

## 認購事項及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各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代價9,000,000港元須由各認購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付清。

各認購人已個別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下表所列數目之認購股份：

| 認購人  | 認購股份<br>數目        | 總認購價<br>(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br>佔已發行股本<br>之概約百分比<br>(附註) | 緊隨完成後佔<br>已發行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br>(假設於完成前<br>本公司已發行<br>股本並無其他<br>變動)(附註) |
|------|-------------------|--------------|------------------------------------|---------------------------------------------------------------------|
| 認購人A | 36,000,000        | 0.125        | 5.00%                              | 4.55%                                                               |
| 認購人B | 36,000,000        | 0.125        | 5.00%                              | 4.55%                                                               |
| 總計：  | <u>72,000,000</u> | <u>0.125</u> | <u>10.00%</u>                      | <u>9.09%</u>                                                        |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各項數字之算術總和。

如上所示，預期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及劉楹棟先生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認購事項項下合共7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20,000.00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的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溢價約5.93%；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溢價約5.93%；及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溢價約5.9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完成日期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b)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及如適用，各認購人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d) 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e) 各認購人於相關認購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f) 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已就各認購協議向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

(I)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上述條件(b)已獲達成；

(III) 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各自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及

(IV) 除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外，董事未獲悉上述條件(f)所載之任何其他授權、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e)段所載全部或部分條件，而各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豁免上文(d)段所載全部或部分條件。除以上所述者外，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項下就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認購事項條件而擬定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i)本公司；及(ii)各認購人於相關認購協議(相關認購人為訂約方)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均應獲免除各自之相關責任，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項下產生之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 禁售限制

各認購人向本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承諾，於完成後十二(12)個月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於有關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於持有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收取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認購股份或以認購股份償還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份認購股份擁有權，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認購股份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及／或(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 終止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有權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為訂約方之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未獲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已於新加坡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營運逾18年。憑藉其於新加坡的行業經驗，本集團亦於越南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越南提供以下服務：(i)土木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及(ii)其他服務，包括總體規劃、結構性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A，中國中西醫結合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投資控股外，其業務包括提供中西醫結合教育，包括教育諮詢、職業技能培訓，以及向學校和機構提供課程設計方面的專業支援。

認購人B，中國力明產教融合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投資控股外，其業務以教育為導向，包括產教融合人才培養、與大學及教育機構的海外學術合作、國際遊學項目開發，以及健康養生康復職業教育投資。

兩名認購人均有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執行董事劉楹棟先生，彼合法及實益擁有各認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誠如上文「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越南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業務。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約8,85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123港元。

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 (A)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3.90%)擬預留用作開發電子商務平台及其在各平台上的相應廣告推廣活動，以擴大品牌名稱和形象的覆蓋面；
- (B)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2.60%)擬用作擴展及多元化土木及結構工程相關服務；
- (C)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50,000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2.03%)擬用作開發藝術品拍賣業務；及
- (D)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1.47%)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其作為上市公司的法律及合規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本集團的其他辦公室經常性開支。

部分資金(即上文(A)項所述資金)旨在預留用作開發一個線上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將可能推出以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用於銷售和收購(i)體育紀念品；及(ii)具有文化價值的藝術品、手工藝品及古董，目標是通過在交易完成及提供相關服務時收取佣金來拓寬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支持此項潛在發展，該等資金預留包括廣告推廣活動所需的潛在開支。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提供工程顧問服務及結構性盡職審查及／或規劃的檢查服務。上文(B)項所述資金旨在升級提供該等服務的系統，從而使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的顧問服務及項目管理能夠在電子平台上實現數字化和可視化。此外，部分該等資金將用於將該等服務提供擴展至中國，以實現本集團主要從事業務的地域多元化。

此外，本公司擬合理發展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以拓寬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最大化本公司價值。其中一個預期方式是將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上文(C)項所述)應用於在香港開發拍賣業務的相關開支，涵蓋具有文化價值的藝術品、手工藝品及古董。拍賣服務收入擬於拍賣成功結束及提供相關服務時按所收取的服務費確認。支持此項發展的理由源於拍賣服務可能存在的巨大需求，而該

需求源於藝術品、手工藝品及具有文化價值的古董因其稀缺性和獨特藝術風格而不可避免的資產價值升值。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各種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其將產生額外的利息負擔，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並使本集團面臨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實現，因為其可能需要與金融機構進行漫長的盡職調查和談判，亦可能要求抵押資產及／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從而降低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的靈活性。

就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該等替代方案涉及能否確保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的不確定性，或需要與潛在包銷商或配售代理進行漫長談判。此外，該等股權融資方式通常涉及按市價折讓發行新股份，並將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配售或包銷佣金，並可能面臨認購水平的不確定性。

經比較及對比，現時進行的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近期市價有所溢價；而由具有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執行董事劉楹棟先生)的認購人進行認購，反映其對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的信心，且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支持成為股東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因素、理由及情況後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Bright 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392,772,000        | 54.55         | 392,772,000        | 49.59         |
| 其他公眾股東(認購人除外)                                     | 327,228,000        | 45.45         | 327,228,000        | 41.32         |
| 認購人A(附註2)                                         | 0                  | 0             | 36,000,000         | 4.55          |
| 認購人B(附註2)                                         | <u>0</u>           | <u>0</u>      | <u>36,000,000</u>  | <u>4.55</u>   |
| 總計(附註3)                                           | <u>720,000,000</u> | <u>100.00</u> | <u>792,000,000</u> | <u>100.00</u> |

附註：

1. Bright 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煥金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煥金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的392,7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認購人A及認購人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執行董事劉楹棟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楹棟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A及認購人B所擁有的合共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持股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未必等於表觀總百分比。

## **董事會批准**

劉楹棟先生(執行董事兼兩名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且未被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兩名認購人均有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執行董事劉楹棟先生，彼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各認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兩名認購人均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嘉偉先生、董新建先生及陳玉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並就上述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的特別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i)認購人；(ii)劉楹棟先生；(iii)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未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指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發出或持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208)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嘉偉先生、董新建先生及陳玉泉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旨在考慮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並就上述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於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或擁有權益，且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A」 | 指 | 中國中西醫結合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劉楹棟先生，彼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認購人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認購人B」 | 指 | 中國力明產教融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劉楹棟先生，彼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認購人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認購人」  | 指 | 認購人A及認購人B的統稱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訂立的具條件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的認購價                                                           |
| 「認購股份」 | 指 | 72,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將分別向認購人A及認購人B配發及發行的36,000,000股新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交易日」  | 指 | 指聯交所開門供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煥金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劉煥金先生、劉楹棟先生及王巧蓮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嘉偉先生、董新建先生及陳玉泉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twgkg.com>)刊登。